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 类 2015-2030）》调整完善

用 户 需 求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于 2016 年 12 月获海南省加快推进“多规合一”领导小组第 13 次会议和六届海南省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2018 年 4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明确在海南岛全岛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为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完善总体规划成果，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组织开展《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工作，以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要求。

二、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是对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进行局部优化，规划范围为海口市市域。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结合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的新形势，按照省主管部门下达的《市县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琼规管函〔2018〕273 号）文件要求，结合海口市规划建设动态，完成《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的调整完善工作，完善规划成果，并编制规划文本、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和规划数据库，具体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从战略上提出符合定位、目标的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板块布局；
- 2、基础资料汇集、整理、分析，找出存在问题；
- 3、梳理各类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 4、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校核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校核调整基本农田与一般耕地布局、校核调整林地布局；
- 5、优化调整开发边界；
- 6、核查开发边界外已建房屋图斑；
- 7、对建设项目提出局部调整方案；
- 8、结合江东新区规划方案，调整海口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纳入“一张蓝图”数据库；
- 9、编制《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方案和修改文本；
- 10、修改数据库成果；
- 11、与各方沟通协调，并就方案与成果进行汇报。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 1、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4、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 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

五、其他:

- 1、采购预算: 490.00 万元。
- 2、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要具创新性、示范性。
- 4、项目地点: 海口市。
- 5、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定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二期: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 规划成果经省市主管部门审议, 乙方按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期: 规划成果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15%;
第五期: 规划成果经省政府批复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规划验收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